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监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职责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因新增、删减或排列条款导致的序号变动，修订后的条款序号将按实际情况顺延或递减。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修改前	修改后
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高级管理人员。	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裁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裁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四条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四条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审计委员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应急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

修改前	修改后
技术装备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机械零件、.....；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术装备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机械零件、.....；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五）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时；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审计委员会 的同意。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审计委员会 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 审计委员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 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 审计委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持。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

修改前	修改后
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当分开选举），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当分开选举），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结束后或者股东会决议另行确定的时间。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结束后或者股东会决议另行确定的时间。
第九十九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	第九十九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
第一百零二条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第一百零二条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第一百零四条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就任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	第一百零四条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就任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一十三条 (二)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 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五)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达到下述标准的,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3、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4、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第一百一十三条 (二) 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 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五)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达到下述标准的, 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3、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4、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董事长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董事长或者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其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依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除另有规定外,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其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修改前	修改后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公司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对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在任监事出现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会（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予以撤换。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人数的1/3的，在改选或推举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监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	删除

修改前	修改后
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九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修改前	修改后
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2、董事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应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审议制定或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涉及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提交股东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2、董事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应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审议制定或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涉及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提交股东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直接送达、挂号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或电话、短信、微信等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删除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调整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各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顺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情况，公司一并对《公司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